

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苏0582破13-6号

申请人：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，住所地张家港市金港镇香山路。

负责人：陆华明，组长。

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在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，经本院（2019）苏0582破13-5号民事裁定书认可的分配方案，已由管理人执行分配完毕，破产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。请求本院终结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，经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，已经完成全部的清算工作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终结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；
- 二、注销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黄海燕

审判员 季建华

审判员 陈晓红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施丹